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301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财政所：

根据鄂财农村发〔2020〕13号、武财农村〔2020〕1097号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,680万元，其中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900万元，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100万元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680万元。经综改办研究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区级安排区级配套资金170万元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配套170万元）。此次下达各街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850万元，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100万元，共计950万元。

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列“农林水支出—农村综合改革—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2130701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一、典型示范村奖励，用于支持 2020 年省级公布的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，用于支持 2021 年度 17 个试点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要求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保障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

附件

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1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				2、典型示范村奖励	
		小计	中央、省级资金	区级配套资金	小计	中央、省级资金	区级配套资金	行政村	中央、省级资金	行政村
		950	780	170	850	680	170		100	
1	蔡店街	100	80	20	100	80	20	姚家山村、李文三村		
2	姚家集街	100	80	20	100	80	20	仙姑寨村、牌楼村		
3	长轩岭街	100	80	20	100	80	20	向家咀村、泊沫村		
4	木兰乡	150	130	20	100	80	20	将军庙村、青石桥村	50	青石桥村
5	王家河街	50	40	10	50	40	10	高顶村		
6	蔡家榨街	50	40	10	50	40	10	永福寺村		
7	六指街	100	80	20	100	80	20	群乐村、港湾村		
8	前川街	50	40	10	50	40	10	水塔村		
9	罗汉寺街	50	40	10	50	40	10	沈吴村		
10	李家集街	100	80	20	100	80	20	朱家铺村、新庙村		
11	祁家湾街	100	90	10	50	40	10	东风村	50	西新村